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小字第A九二000五九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以編號九一三0七三七號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初檢〕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所有之XX-XXX號營業小貨車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下午，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本市○○路○○號）進行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排煙檢驗。惟上開車輛未依規定前往檢驗，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C00000二六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小字第A九二000五九三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第六十六條規定：「違反依第三十九條所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分類如下：一、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

（四）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抽驗及申請牌照檢驗

。」第十五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規定之檢驗及處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設備，不得拆除或改裝。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現行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向來奉公守法，從未有違、拒驗車之情事。本次因原處分機關檢驗通知書到達日，正遇訴願人公司承辦人○○○車禍休養，致漏失該項文件（迄今仍未尋獲），故在不知情之狀況下，方未按規定前往檢驗，絕非故意。且俟原處分機關第二次通知時，立即按時驗完，應無違法之意。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以編號九一三〇七三七號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檢驗〔初檢〕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小貨車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下午，至本市○○路○○號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進行柴油引擎汽車不定期排煙檢驗。上開檢驗通知書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乙份附卷可稽。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檢驗，違規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因其公司承辦人車禍休養，致漏失檢驗通知書，並非故意拒絕、規避檢驗乙節縱然屬實，然此訴願人所僱員工之疏失，致延誤系爭車輛受檢，亦應歸責於訴願人。故訴願人執此請求免罰，核難採憑。另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次通知檢驗時，按時完成檢驗，係屬違規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